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གྱི་འཕེལ་རྒྱུ་ཁྲིམས་ཁྲོམ་ཁྲིམ་པུན་པོ།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5〕1号

西藏安来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春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E78FD65P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羊达街道羊达村九组
西藏锦龙商砼有限公司院内

我局2024年12月27日对你公司建筑垃圾处理（再生资源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施工建设，已安装型号DY500的传送带一套，型号YZS1860的一台振动筛。经询问，你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从西藏锦龙商砼有限公司租赁场地，于2024年11月开始设备安装，目前建成部分设备，主体厂房还未建设完成，计划建成后主要从事回收建筑垃圾作为原料生产砂石料等建筑材料，每年可生产15多万方。2024年11月20日委托第三方西藏清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

评价手续，但尚未报批。我局委托第三方富仕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资产评估，该项目总投资为 69.13 万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你公司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目前你公司未报批环评手续，已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笔录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制作，现场检查照片为执法人员当天现场拍摄，证明你公司已安装型号 DY500 的传送带一套，型号 YZS1860 的一台振动筛，建设建筑垃圾回收处理生产砂石料项目，且现场工人正在施工，未报批环评手续；

2、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1 月 2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人调查询问制作，证明你公司开工建设建筑垃圾处理（再生资源利用）项目、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办理环评手续情况；

3、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接受调查人员的资质；

4、租地合同复印件：你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项目建设地点及选址情况；

5、富仕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藏安来环保有限公司

核实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复印件：富仕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你公司项目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69.13 万元；

6、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藏锦龙商砼有限公司（羊达乡惠民商砼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拉环评审〔2019〕122 号）复印件：你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提供，你公司建设地点在西藏锦龙商砼有限公司院内，证明建设地点符合规划；

7、西藏清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与你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你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已委托第三方开始办理环评手续；

8、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我局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2024〕96 号）及案件调查事实制作，2025 年 1 月 10 日你公司签字确认，证明你公司已被我局告知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方法。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5〕1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



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参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2024〕96号）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处柒仟元（¥7000.00）罚款，责令停止建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罚款。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

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日

